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报告厅、多功能厅装修工程项目
C包：2号楼B座一楼报告厅装修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乙方： 中水禹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8月25日

工程施工合同书

甲方（发包方）：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乙方（承包方）：中水禹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为保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工程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及编号：郑州旅游职业学院报告厅、多功能厅装修工程项目；郑财磋商采购-2022-133.

1.2 工程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 188 号(郑州旅游职业学院象湖校区)

1.3 工程施工内容：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2 号楼 B 座一楼报告厅装修工程（C 包）。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工程承包方式

乙方采取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通过验收的工程承包方式。

第三条合同工期

开工日 2022 年 08 月 26 日

竣工日 2022 年 11 月 26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四条合同价格形式与付款方式

4.1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以乙方参加本工程招投标时的合同中标价作为本合同价格，本合同价为（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叁万圆整（¥ 2130000.00）具体结算价格双方同意以工程施工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单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部门、对本工程价格进行审计后的最终审计价格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价格。

4.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 30%的预付款，工程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7%，余 3%质保金待保修期结束后无息付

清。

4.3 甲方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中水禹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26117086518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牟商都大道支行

双方确认，只要甲方在前述付款期限内向乙方银行账户付款，无论该款项是否被乙方实际收到或何时被乙方收到，均视为甲方已在前述付款期限履行了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

第五条质量及安全标准

5.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质量应同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标准以及甲方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乙方施工结束后，以甲方验收合格为质量合格标准。

5.2 乙方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等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施工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违规施工、偷工减料等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承担整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4 本工程质量保证期 1 年，自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验收材料之日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修，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场维修，直到符合甲方的要求，由此产生所有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乙方未按时维修的，甲方可以自行安排人员维修，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扣除费用后，乙方质保金不足合同价款 3% 的部分，乙方应在甲方扣除费用后 3 日内补足。

第六条合同文件构成

本工程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补充协议；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函及其附录：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施工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如前述文件存在冲突，除非双方就使用优先级做出明确规定，否则均以有利于甲方的文件作为优先适用文件。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乙方未施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开工前一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7.2 指派_____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甲方委派人员管理现场，无权解除合同中乙方的义务。甲方代表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每道工序完成之后，必须经甲方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对发现的问题和不合格的地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若乙方未按时整改或不听从甲方意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7.3 为乙方做好现场保护、消防等工作提供支持。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8.1 参加甲方组织的的现场交底，拟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施工图纸、做法说明等施工材料，交甲方审定，乙方负责对指派到甲方作业的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安全和业务培训。

8.2 乙方承诺具有开展本业务的合法、有效资质，指派吴付豪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协调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不得转包、分包。

8.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做法说明等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8.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运等工作，施工期间不得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8.5 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环境和条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开展安全教育，监督工作人员安全作业，加强劳动保护，切实增强安全意识。作业人员精神或身体状况异常，乙方应立即停止该人员工作，带其马上离开作业场地。

8.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8.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8.8 接受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检查。

8.9 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8.10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坏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如有损坏要承担相应的损失。保证施工期间作到文明施工，不得乱堆乱放施工垃圾，保证施工现场周围的环境整洁，保证工完场清。

8.1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施工图纸与实际不符，重要结构或关键部位质量不符合施工要求时，应立即以书面通知甲方项目代表，并就施工变更、工程延期及误工补救形成相关方案，共同解决。

第九条竣工验收与结算

9.1 竣工验收

9.1.1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的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9.1.2 工程竣工具备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准备好验收材料，书面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出具验收意见。若存在需整改内容，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乙方整改后，再次书面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再次进行验收，直至甲方

验收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9.1.3 验收合格应以甲方出具的书面验收合格材料为准，乙方未获取甲方出具的书面验收合格材料时，视为乙方所交付工程不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9.2 竣工结算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①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②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款项；
- ③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合同价款；
- ④甲方出具的书面验收合格材料。

第十条 施工承诺

10.1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10.2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0.3 乙方确保施工所用工程材料符合甲方的要求，足以满足本工程项目全部施工要求，并保证工程材料不存在任何法律或技术瑕疵，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10.4 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10.5 乙方与现场施工人员应当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并将劳动合同交甲方留存，乙方确保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乙方现场施工人员所发生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由于乙方工作人员的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给甲方及其他人员造成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6 乙方承诺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所有施工器材均由乙方妥善看管，如有损坏和遗失均由乙方负责。

10.7 乙方确保安全作业，出现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劳动纠纷、经济纠纷、行政处罚、刑事犯罪等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对甲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乙方

承担赔偿责任。

10.8 乙方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安全、保卫、消防等规章制度，爱护甲方财物。乙方人员存在品行不端或违法等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乙方在接收到甲方要求后四十八小时内不进行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9 乙方须严格作业人员的管理，严格要求作业人员在本合同的区域内工作，否则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凡乙方人员未经甲方允许，私自进入非指定工作区域，所发生一切伤亡事故均由乙方全部承担。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0.10 乙方施工人员不准在施工现场吸烟、酗酒、赌博，做到文明施工，如果发现上述不文明行为，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1.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1.2 因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1.3 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第十条所约定的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合同终止后，乙方所交付的工程质保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2.1 乙方提供、用于完成甲方工作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甲方有权向乙方拒付报酬、要求乙方更换合格产品、单方解除合同及索赔。

12.2 乙方必须保证按照与甲方约定日期进行施工。非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乙方迟延进场每逾期1日按合同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2日仍未进入工作地点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将工程交给有实力的其他单位施工，并有权决定单方解除合同向乙方提出索赔。

12.3 乙方施工质量如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返工或委托有实力的第三方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1%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因工程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大于双方约定的违约金额，乙方还需承担赔偿甲方超出双方约定的违约金的损失。

12.4 除不可抗力（战争、天灾等），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否则，违约方须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造价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12.5 由于地震、非因消防不到位的火灾、台风、战争、政府行为或其他不能预见和避免且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协议履行受到影响的，可免除责任；同时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其相应部分。

12.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

12.7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工，甲方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日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算，直至完工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用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通知和送达

13.1 为保证合同有效履行，甲乙双方各指派联络人员一名，负责合同履行事宜：

甲方：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姓名：李 洁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13783538822

电子邮箱：

微信号码：

乙方：中水禹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吴付豪

身份证号：411303200202170331

联系电话：18695965808

电子邮箱：2415788237@qq.com

微信号码：18695965808

13.2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要求、本合同所涉诉讼的法律文书或其他通信可交付或发送至本合同所约定的地址或联系方式。

13.3 就本合同项下甲方给予乙方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信，其中电传、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乙方，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已送达乙方；如派人专程送达，则乙方签收日视为送达，乙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13.4 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亦可按本款约定的地址、联系方式向乙方发送相关

(法律)文书,无人签收或乙方拒收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直接送达时乙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法律)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乙方提供错误联系方式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联系方式的,导致(法律)文书未能送达或退回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3.5 如果乙方提供的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债务进入诉讼阶段后,则须以书面方式告知审理机关。否则按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书,即使变更方没有收到,仍视为送达。

第十四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14.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用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4.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生效条款

15.1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2 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郑东新区金龙路188号

电话:

日期:2022年8月25日



中水禹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邵红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黄店镇人民路16号

电话:

日期:2022年8月25日

